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3101至3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3101至31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3月8日，股份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行政總裁)

陳鑫江先生

陳淑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主席)

蔡植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

余俊傑先生

廖志崑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5樓1510-151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授予擴大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24年2月5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相關提呈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發行股本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起生效：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應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董事空缺而新增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董事。有關推薦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及知識)，且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多元化裨益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信納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屬獨立人士。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

董事會函件

廖志崑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務。有關退任董事的具體履歷背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技能、專業資格及經驗)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之更多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2023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kei.com.hk上發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3101至3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康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寄發予閣下的說明函件，以讓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於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在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在法律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在上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3月 ^(附註)	0.74	0.4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53

附註：股份於2024年3月8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出售股份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就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下將會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K (BVI) Limited (「WK (BVI)」) ^(附註1)	1,500,000,000	75%
陳鑫基先生 ^(附註1)	1,500,000,000	75%
陳鑫江先生 ^(附註1)	1,500,000,000	75%
陳淑雯女士 ^(附註1)	1,500,000,000	75%
陳永康先生 ^(附註1)	1,500,000,000	75%
蔡植昌女士 ^(附註1)	1,500,000,000	75%
鄧詠儀女士 ^(附註2)	1,500,000,000	75%
方映華女士 ^(附註3)	1,500,000,000	75%

附註：

1. 本公司由WK(BVI)擁有75%權益。WK(BVI)由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0%、30%、15%、15%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 (BVI)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鄧詠儀女士為陳鑫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詠儀女士被視為於陳鑫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方映華女士為陳鑫江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映華女士被視為於陳鑫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之權力，WK(BVI)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增加至約83.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有關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認

為，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25%以下。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獲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於(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鑫基先生，48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及Wing Kei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彼為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的兒子，以及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胞兄。陳鑫基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陳鑫基先生於1999年7月與陳永康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於鋼結構工程行業積累逾24年經驗。自創立本集團以來，陳鑫基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多方面業務，包括策略及企業發展、擴展計劃及投標，並帶領本集團於多年來逐步擴展業務，承接私營及公營項目。

陳鑫基先生自2013年3月起一直擔任新界總商會成員，並自2014年至2016年及自2020年至2022年擔任該商會的董事。彼亦自2016年4月起成為荃灣商會有限公司會員。陳鑫基先生在加拿大接受中學教育。

陳鑫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此後該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約1,4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WK(BVI)30%、30%、15%、15%及10%權益，而WK(BVI)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BVI)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鑫江先生，45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鑫江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Wing Kei Management Limited及東莞永基金屬構件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的兒子，以及陳鑫基先生的胞弟及陳淑雯女士的胞兄。陳鑫江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陳鑫江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於鋼結構工程行業積累近20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陳鑫江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包括策略及企業發展、項目管理及擴展計劃。陳鑫江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陳鑫江先生於2003年4月畢業於加拿大Centennial College。彼亦自2019年4月及2018年8月起分別擔任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大嶺山分會會員及常務副會長。

陳鑫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此後該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約2,4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WK(BVI)30%、30%、15%、15%及10%權益，而WK(BVI)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BVI)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淑雯女士，43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及Wing Kei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彼為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的女兒以及陳鑫基先生及陳鑫江先生的胞妹。陳淑雯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陳淑雯女士於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陳淑雯女士已於金融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於2005年3月至2009年8月，陳淑雯女士曾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前稱為荷蘭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亞洲零售及商業市場客戶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陳淑雯女士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個人銀行及產品管理證券服務業務主任。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陳淑雯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環球結算部現金結算風險管理助理總監。

陳淑雯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彼於香港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及法國巴黎第九大學聯合頒發的金融與精算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淑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而此後該服務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約1,4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WK(BVI)30%、30%、15%、15%及10%權益，而WK(BVI)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BVI)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75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及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蔡植昌女士的配偶，以及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父親。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陳永康先生於鋼結構工程、金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累積逾40年經驗。陳永康先生於1999年7月與陳鑫基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自創立本集團以來，陳永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多方面業務，包括我們的戰略及企業發展、擴展計劃及投標，帶領本集團於

多年內逐步擴展業務，並承接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創立本集團前，自1983年2月至1999年6月，陳永康先生於蔡林記鐵器有限公司(現稱為恒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從事鐵製品。陳永康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陳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約1,2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WK(BVI)30%、30%、15%、15%及10%權益，而WK(BVI)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BVI)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植昌女士，72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WK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及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陳永康先生的配偶，亦為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母親。蔡植昌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蔡植昌女士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鋼結構工程行業累積逾24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蔡植昌女士一直協助陳永康先生及陳鑫基先生，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蔡植昌女士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蔡植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而此後該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約6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WK(BVI)30%、30%、15%、15%及10%權益，而WK(BVI)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永康先生、蔡植昌女士及陳淑雯女士被視為於WK(BVI)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灝華先生，34歲，於2024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車先生於香港法律界擁有逾7年經驗。車先生於2018年10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自此，彼一直為一名執業律師。車先生自2016年6月起於陳健生律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合夥人。自2023年4月起，車先生一直任職於李偉明律師行，擔任高級顧問。此外，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車先生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附屬學院擔任兼職客座講師。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車先生獲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綜合調解員。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車先生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自2023年9月起，車先生擔任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7)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先生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及2016年7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余俊傑先生，34歲，於2024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余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余先生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自2018年1月及2018年4月起，余先生分別於寶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1)的附屬公司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及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自2019年9月起，余先生擔任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6))的公司秘書。自2022年4月起，余先生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前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1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彼自201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廖志崑先生，61歲，於2024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結構工程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自1986年1月至1987年12月，廖先生於澳洲悉尼的Camp Scott Furphy Pty. Ltd.擔任見習工程師。自1988年1月至1989年4月，廖先生於Bernard Leung & Partners擔任項目工程師。於1995年7月聯合創辦廖學人則師樓有限公司之前及其於1989年4月離開Bernard Leung & Partners之後，廖先生任職於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工程師。於1995年7月，廖先生聯合創辦廖學人則師樓有限公司，並自此出任董事職位。廖先生於1996年6月重新加入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於1999年6月離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監。於1997年10月，廖先生創立廖志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稱LC Design Consultants Limited)，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廖先生於1984年3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3月從同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廖先生自1994年11月、1999年4月及2015年11月起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註冊為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單)及註冊檢驗人員(工程師名單)。廖先生自1989年11月及1993年5月起分別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此外，廖先生自2008年3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而此後該委任函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下獲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樓3101至3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鑫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鑫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淑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蔡植昌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車灝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余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廖志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且親身出席大會之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5. 一份載有與上文第5項決議案有關的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
6. 有關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wing-ke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